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
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53.36 万元，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36.56 万元，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拢翠路项目接受天保热电提供的采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 2021 年度按照实际供暖月份占整个供暖季的比例进行了分摊，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大幅减少。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

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保持审慎预计原则, 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